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

****磋商前请认真阅读本文件****

项目名称：大方县瓢井镇管网延伸改造项目

采 购 人：大方县瓢井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贵州兴华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08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磋商内容.....	8
第三章 磋商须知.....	10
第四章 评审标准和评审方法.....	16
第五章 磋商程序.....	21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25
第七章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政策.....	35
第八章 附件	3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大方县瓢井镇管网延伸改造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大方县瓢井镇管网延伸改造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中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8 月 1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P5205212025000848

项目名称：大方县瓢井镇管网延伸改造项目

预算金额（元）：955851.57

最高限价（如有）（元）：955851.57

采购需求：1、新建蓄水池 1 座，矩形钢筋混凝土结构，有效容积 100m³；Dg150 镀锌出水管（壁厚 4.5mm）长 10m；Dg150 镀锌放空管（壁厚 4.5mm）长 10m；Dg150 镀锌溢流管（壁厚 4.5mm）长 4m；Dg200 镀锌通风管（壁厚 6.0mm）长 10m；150 闸阀 2 个。2、新建输水管网总长 8081m，其中新建 DN90PE100 级（1.6Mpa）输水管长 6279m，新建 Dg80 热镀锌输水钢管长 1802m；新安装排气阀 7 个，DN100 钢闸阀 5 个，浮球阀 2 个；3、新建闸阀井 10 座，其中 I 型闸阀井 3 座，II 闸阀井 7 座。4、新建项目标识牌 1 座。具体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90 日历天。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标项名称：大方县瓢井镇管网延伸改造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955851.57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1、新建蓄水池 1 座，矩形钢筋混凝土结构，有效容积 100m³；Dg150 镀锌出水管（壁厚 4.5mm）长 10m；Dg150 镀锌放空管（壁厚 4.5mm）长 10m；Dg150 镀锌溢流管（壁厚 4.5mm）长 4m；Dg200 镀锌通风管（壁厚 6.0mm）长 10m；150 闸阀 2 个。2、新建输水管网总长 8081m，其中新建 DN90PE100 级（1.6Mpa）输水管长 6279m，新建 Dg80 热镀锌输水钢管长 1802m；新安装排气阀 7 个，DN100 钢闸阀 5 个，浮球阀 2 个；3、新建闸阀井 10 座，其中 I 型闸阀井 3 座，II 闸阀井 7 座。4、新建项目标识牌 1 座。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大方县瓢井镇管网延伸改造项目项目：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须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印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等有效的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是法人的，应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自行承诺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5）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招投标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投标人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7）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参加投标的必须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所属行业：建筑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2）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持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类，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3）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08 月 5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5 年 08 月 12 日 23 时 59 分

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毕节市）网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或“标信通”APP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毕节市）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业务系统，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获取采购文件。本项目公告附件处的采购文件只为面向社会公布，仅限于阅读，不能用于制作和上传响应文件。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8 月 1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5 年 08 月 18 日 10 时 00 分

开标地点：不见面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办理 CA、“标信通”APP 及网上上传响应文件事宜及技术支持方

1.1 首次进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毕节市）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的供应商，需登陆获知注册办理电子密钥（CA）或“标信通”APP 的相关事宜，按要求办理供应商电子密钥（CA）或“标信通”APP 后，即可免费下载采购文件、办理磋商保证金相关事宜，上传、加解密响应文件等事项。（注：加密、解密使用的 CA 或“标信通”APP 须保持一致）

1.2 办理电子密钥（CA）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联系人：CA 办理窗口 联系电话（传真）：0857-8316572（华测 CA）、0857-8319852（贵州 CA—应急联系人 15680500516）

1.3 办理“标信通”APP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联系人：标信智链（杭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服务热线：400-658-7878 应急联系电话：18785066386

1.4 制作、上传响应文件技术支持 联系人：信源公司 电话（传真）：0857-8317294、0857-8305707

2. 投标保证金

2.1 投标保证金缴纳：应当以银行转账或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或者提供投标保证金承诺函，保证金金额为壹万元整人民币，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供应商未提供投标保证金的不能上传响应文件，责任由供应

商自行承担。

2.2 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必须从供应商账户转出或出账，缴纳到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户（支票、汇票、本票由供应商负责进账），且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并检查绑定成功，未绑定成功，导致不能上传响应文件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以到账时间为准，由于跨行转账需一定时间，为确保保证金按时到账，请尽早交纳保证金）。

2.3 投标保证金缴纳信息

账户名称：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17710121050000969

开户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毕节分行

2.4 缴纳费用之前请确保缴费账户已在业务系统注册登记且生效，所注册的账户信息准确无误（账户类别、账户名称、账号、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号、开户银行名称及开户支行号），缴纳费用时请在银行汇款单备注、附言、用途、说明、附加信息、摘要处填写投标随机码（只能填写随机码且字体清晰，不能有其他汉字或符号等内容，否则投标保证金不能绑定），影响缴纳费用到账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说明：暂不支持工商银行网银及自带备注内容转账的其他网银。暂不支持手机银行及第三方支付平台，关于保证金与项目的绑定方法，请认真阅读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的指南）。

2.5 以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保函提供投标担保的，需符合以下规定：（1）供应商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的电子保函：包含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注：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可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并下载电子保函截图按磋商文件规定放入响应文件中，不再验证真伪。（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毕节市）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目前暂不支持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外办理的电子保函：包含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

2.6 根据《毕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毕节市财政局关于对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全面推行企业承诺函的通知》精神，对信用良好供应商使用企业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承诺函一经提交，则与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同具有同等效力。

2.7 联系方式：联系人：财务部办公室联系电话（传真）：0857-8314036。

3. 采购活动询问、质疑：供应商对采购过程相应阶段有质疑的，应在相应采购过程阶段联系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根据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 敬告：（1）投标文件的制作、上传、签到、解密必须完全符合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要求，否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如有不明请及时详询网上投标技术支持方。（2）供应商必须保证在磋商过程中随时处于在线状态。在磋商小组发出响应或报价通知后 20 分钟内，供应商未按时在交易系统中通过有效谈判途径进行响应或报价的，将视作无补充响应内容或按其上一轮报价作为其本轮最终报价（第一轮在线报价 20 分钟内未实质响应的该轮报价即为其基础报价，第二轮在线报价 20 分钟内未实质响应的该轮报价即为第一轮报价，以此类推）。请各供应商在参加报价前，认真阅读并熟悉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及业务系统操作流程。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大方县瓢井镇人民政府

地址：贵州省毕节市大方县瓢井镇瓢井社区西街

联系人：周涛

联系电话：19385005566

2. 招标组织机构的名称、地址：

招标组织机构名称：贵州兴华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大西南富力中心 A7 栋 6 层 12 号

联系人：徐静、刘毅、昌文英

联系电话：1598500202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静

电 话：15985002023

第二章 磋商内容

1. 标的物：大方县瓢井镇管网延伸改造项目。

2. 招投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用由中标（成交）人承担，收费金额根据采购人与代理机构签订的代理委托协议为：¥4750.00 元（大写肆仟柒佰伍拾元整），由中标（成交）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交纳。

3. 建设内容：1、新建蓄水池 1 座，矩形钢筋混凝土结构，有效容积 100m³；Dg150 镀锌出水管（壁厚 4.5mm）长 10m；Dg150 镀锌放空管（壁厚 4.5mm）长 10m；Dg150 镀锌溢流管（壁厚 4.5mm）长 4m；Dg200 镀锌通风管（壁厚 6.0mm）长 10m；150 闸阀 2 个。2、新建输水管网总长 8081m，其中新建 DN90PE100 级（1.6Mpa）输水管长 6279m，新建 Dg80 热镀锌输水钢管长 1802m；新安装排气阀 7 个，DN100 钢闸阀 5 个，浮球阀 2 个；3、新建闸阀井 10 座，其中 I 型闸阀井 3 座，II 闸阀井 7 座。4、新建项目标识牌 1 座。具体详见《附件：招标工程量清单》

4. 磋商内容(招标范围)：采购文件及招标工程量清单所示全部内容。

5.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玖拾伍万伍仟捌佰伍拾壹元伍角柒分（¥955851.57 元）注：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报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6. 工期：90 日历天

7.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8.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满足有关规范标准要求。

9. 付款方式：按进度付款，具体支付比例及支付办法由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具体约定。

10. 质保期：一年

11. 投标有效期：90 日历天，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12. 磋商报价：（1）投标供应商填报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有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2）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函中所填报的总报价（基础报价）应与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的工程总造价一致。（3）投标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4）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投标人报价异常低于其他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在 2 小时内提供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相关材料，并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实际情况、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进行审查后，可以否决其投标。

13. 项目验收:

(1) 验收标准、规范: 按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及本采购文件要求进行验收;

(2) 完工验收方式: 由成交供应商提交验收申请, 由采购单位组织相关专家和相关部門进行验收。

14. 供应商必须保证在磋商过程中随时处于在线状态。在磋商小组发出响应或报价通知后 20 分钟内, 供应商未按时在交易系统中通过有效磋商途径进行响应或报价的, 将视作无补充响应内容或按其上一轮报价作为其本轮最终报价 (第一轮在线报价 20 分钟内未实质响应的该轮报价即为其基础报价, 第二轮在线报价 20 分钟内未实质响应的该轮报价即为第一轮报价, 以此类推)。请各供应商在参加报价前, 认真阅读并熟悉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及业务系统操作流程。

注: 敬告:

1. 按有关规程、规范、规定, 确保合格。所施工工程项目达到设计要求及国家或行业规程、规范要求。

2. 实现采购项目功能所需采购范围外的内容, 供应商必须准备充分, 若需增加, 根据与采购人协商情况执行。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必须满足或优于本《磋商文件》的要求。

3. 响应文件的制作、上传、签到、解密必须完全符合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要求, 否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如有不明请及时详询网上投标技术支持方。

第三章 磋商须知

3.1 总则

3.1.1 本《磋商文件》由贵州兴华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令第87号、财库【2014】214号、财库【2015】12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仅适用于本次磋商。

3.1.2 供应商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按照本《磋商文件》的要求参加磋商并履行相应的义务和承担相应的责任。

3.1.3 定义：

(1) 《磋商文件》是“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简称，是本公司依法制定的关于本次磋商性质、内容、程序、规则等的采购文件，是评审和评定成交的依据，是供应商参加磋商应遵循的规则；

(2)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为参加磋商而提交的资格、技术、商务、报价等文件资料，是本次磋商评审的依据；

(3) “磋商组织机构”是指组织这次磋商的贵州兴华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也称本公司；

(4) “供应商”是指向本公司获取了《磋商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5) “甲方”是指大方县瓢井镇人民政府，也称采购单位、采购人、采购方；

(6) “乙方”是指成交供应商。

3.1.4 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中，供应商应自己承担与磋商有关的一切费用，不管磋商结果如何本公司对这些费用概不负责。磋商小组和本公司不向供应商解释不成交的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

3.1.5 投标保证金：

(1) 保证金缴纳：应当以银行转账或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或者提供投标保证金承诺函，保证金金额为壹万元整人民币，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供应商未提供投标保证金的不能上传响应文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必须从供应商账户转出或出账，缴纳到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户（支票、汇票、本票由供应商负责进账），且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并检查绑定成功，未绑定成功，导致不能上传响应文件的，责任由供

应商自行承担。（以到账时间为准，由于跨行转账需一定时间，为确保保证金按时到账，请尽早交纳保证金）。

（3）保证金缴纳信息

账户名称：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17710121050000969

开户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毕节分行

（4）费用之前请确保缴费账户已在业务系统注册登记且生效，所注册的账户信息准确无误（账户类别、账户名称、账号、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号、开户银行名称及开户支行号），缴纳费用时请在银行汇款单备注、附言、用途、说明、附加信息、摘要处填写投标随机码（只能填写随机码且字体清晰，不能有其他汉字或符号等内容，否则投标保证金不能绑定），影响缴纳费用到账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说明：暂不支持工商银行网银及自带备注内容转账的其他网银。暂不支持手机银行及第三方支付平台，关于保证金与项目的绑定方法，请认真阅读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的指南）。

（5）行保函、保证保险、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保函提供投标担保的，需符合以下规定：（1）供应商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的电子保函：包含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注：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可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并下载电子保函截图按磋商文件规定放入响应文件中，不再验证真伪。（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毕节市）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目前暂不支持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外办理的电子保函：包含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

（6）《毕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毕节市财政局关于对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全面推行企业承诺函的通知》精神，对信用良好供应商使用企业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承诺函一经提交，则与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同具有同等效力。

（7）方式：联系人：财务部办公室联系电话（传真）：0857-8314036。

（8）标保证金的退还

确定中标结果后，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采购合同后5日内无息退还；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公告发出后5日内无息退还。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方式是按原汇款账户退还，如投标人有账户改动等情况的，应及时书面告知毕节市公共

资源交易中心，否则责任自负。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还应当根据情节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1.6 投标报价：

1) 供应商在《基础报价书》中填报的基础报价是参加磋商会议的初步报价，仅为磋商参考。供应商在磋商会议上填报的最后报价是对全部采购物的总报价，是评定成交的依据，最终成交价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最后报价与供应商报价明细表分项报价计算之和的差额即为供应商磋商优惠比例，合同履行中涉及各分项增减的按此比例结算。

(2) 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表示，其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1.7 成交通知：按磋商小组评审结果现场确定并公布成交候选人，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后，发布成交公告，并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及时联系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1.8 服务的时间、地点、验收和付款：

- (1) 服务时间：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至履约合同终止之日止。
-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 验收：中标供应商在完成采购文件及合同约定的相关任务，并通过上级主管部门的验收，向采购人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资料后视为验收合格。
- (4) 付款方式：由甲乙双方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3.1.9 本公司不接受采购单位和成交供应商与《磋商文件》相违背的任何协议和要求。

3.1.10 《磋商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3.2 应商参加磋商的要求

3.2.1 公告要求的资格证书；

3.2.2 规定时间内向本公司获取了《磋商文件》，并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上传）了相关资料。

3.2.3 规定时间内向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了投标保证金。

3.2.4 《响应文件》的编制、上传、加解密符合本《磋商文件》的要求；

3.3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3.3.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可以按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的质疑,本公司将针对其内容进行答复。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的要求获取采购文件的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质疑或询问,本公司可不作答复。

3.3.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没有提出询问或质疑的,将被视为完全认同《磋商文件》。

3.3.3 本公司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时,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的供应商,其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3.3.4 在磋商会议期间,在开标期间,磋商文件中存在的瑕疵或疏漏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明确或澄清,但不得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的修改。

3.4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敬告：响应文件的制作必须完全符合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网络系统要求，否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3.4.1 《响应文件》的格式：

（1）响应文件由《资格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投标报价书》四部分文件构成。

（2）投标人必须保证上传的《响应文件》中的全部文件资料真实、合法、有效的；

（3）《响应文件》应用中文表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封面应标明项目名称、编号，必须加盖电子公章。

3.4.2 《响应文件》的构成（包含但不限于）：

3.4.2.1. 《资格文件》的内容（资格审查项）：

（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参加投标

的必须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须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印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等有效的证明文件；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是法人的，应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自行承诺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6)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招投标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投标人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8)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所属行业：建筑业）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9)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①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②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持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类，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③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0)缴纳投标保证金凭证：（无需出示任何证明，以系统缴纳名单为准）。

3.4.2.2. 《技术文件》内容：

(1) 施工技术方案（施工组织设计）；

(2) 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技术性文件及资料。

3.4.2.3. 《商务文件》内容：

- (1)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管理人员情况；
- (2) 近年完成的施工业绩情况；
- (3) 投标供应商必须承诺保证上传的《响应文件》中的全部文件和资料均是真实、合法、有效的**(符合性审查项)**；

- (4) 对《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的完全响应承诺书**(符合性审查项)**

- (5) 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商务性文件或资料；

3.4.2.4. 《投标报价书》内容：

- (1) 《投标报价书》：基础报价书必须按交易系统内制格式如实填写相关信息，并在指定位置加盖相关印章；**(报价符合性审查项)**；

- (2)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3) 供应商补充提供的有关本项目报价文件及资料（如有）

3.4.3 格式、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必须符合招标文件中指定格式要求，按招标文件格式或审查项要求盖章的，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上传或加盖电子印章均视为有效。

3.4.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 投标人应将《资格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投标报价书》按系统按要求进行编制导出后加密上传。

- (2) 投标人只有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才能按照系统要求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时间、解密时间以发布的公告（包括采购公告及相关更正、澄清、补遗等公告）为准。

3.5 磋商

3.5.1 供应商必须由经法定代表人授权并在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注册登记的操作员作为代表上传响应文件。

3.5.2 供应商必须按本响应文件规定的时间上传响应文件。

3.5.3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中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合法、有效的。

3.6 磋商资格的丧失

3.6.1 供应商没有按要求向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投标保证金承诺函的，供应商将不能获得投标资格。

3.6.2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无属于资格审查项内容或资格审查项所列内容不符合招

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将丧失投标资格。

3.6.3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无属于符合性审查项内容或符合性审查项所列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未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

3.6.4 供应商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上传响应文件并进行解密的，供应商将丧失磋商资格；

第四章 评审方法、原则和纪律

4.1 评审原则：

4.1.1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和符合性评审后按照“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4.1.2 对供应商的验收质量承诺、服务承诺等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不参与现场报价，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行现场不定轮次的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4.1.3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的，不能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4.2 评审方法：

4.2.1 本次磋商由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审查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4.2.2 综合评分标准

（满分100分，其中报价分20分，技术与商务分80分）

4.2.2.1 报价部分：20分

（1）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审价格）×价格权值×100。

（2）“评标基准价”是指有效评审价格当中的最低价。

（3）价格权值=20%

注：价格得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审价格）×价格权值×100（“评标基准价”是指有效评审价格当中的最低价）。

4.2.2.2 技术部分评分（40分）和商务部分评分（40分）评分：

技术部分（4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及赋分
	施工技术方案(施工组织设计)	40	主观分值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0	评审专家根据项目的情况，结合供应商对总体施工的方案、重点、难点的剖析及对应措施进行打分，本项满分 10 分。
2	质量保证措施	5	评审专家根据项目的情况，结合供应商对质量计划、施工过程质量检验方案进行打分，本项满分 5 分。
3	施工总进度及保证措施	5	评审专家根据项目的情况，结合供应商的工程工期计划、工期安排、进度计划图等进行打分，本项满分 5 分。
4	施工安全措施	5	评审专家根据项目的情况，结合供应商的施工安全措施的合理性、完整性、可行性等因素在分值范围内打分，本项满分 5 分。
5	文明施工措施	5	评审专家根据项目的情况，结合供应商的文明施工措施的合理性、完整性、可行性等因素在分值范围内打分，本项满分 5 分。
6	现场组织管理机构	5	评审专家根据项目的情况，结合供应商的现场组织管理机构的合理性、完整性、可行性等因素在分值范围内打分，本项满分 5 分。
7	与发包人、监理及设计单位、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	5	评审专家根据项目的情况，结合供应商的与发包人、监理及设计单位、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措施的合理性、完整性、可行性等因素在分值范围内打分，本项满分 5 分。

商务部分（4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及赋分
1	项目经理（5 分）	项目经理业绩：项目经理具有五年以上施工项目经理管理经理的得 5 分（以提供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或考试合格证发证时间起算）。 注：以提供的项目经理执业资格证或考试合格证为评分依据。
2	技术负责人（5 分）	技术负责人具备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5 分，具备中级职称的得 2 分。 注：以提供的职称证扫描件或复印件为评分依据
3	其他主要人员（10 分）	其他主要人员： （1）施工员、质检（量）员、材料员、资料员提供岗位证

		或相关培训合格证，安全员提供C类考核合格证。证书齐全有效的得4分，缺项不得分。 (2) 以上管理人员（施工员、质检(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每有一人具备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2分，本小项最多得6分。 注：以提供的相关岗位证或培训合格证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为评分依据。
4	企业业绩（15 分）	投标人提供近年(2020年1月1日至今)完成或正在施工的工程施工的得5分，每增加一个业绩加5分，本小项最多得15分。 注：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为证明材料。
5	企业信用（5 分）	投标人不存在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记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经营（活动）异常名录、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拖欠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高频失信经营主体信息公示名录的得 5 分； 注：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相关查询截图及信用信息报告复印件。

4.2.3 本公司应当自磋商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竞争性磋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当第 1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不能按期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如果采购人能接受第 2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最终报价，第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即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至第 3 成交候选供应商。

4.2.4 在此次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中止采购：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得低于 2 家；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3 成交通知：

确定了成交供应商后，并在相关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成交公告发布 2 个工作日后本公司将以书面形式向其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具有法律效力，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公告期终了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

4.4 评审纪律：

4.4.1 评审工作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保密的原则。

4.4.2 磋商会议由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派专员主持。评标工作由本公司组织的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委员会由采购单位代表、技术和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其中专家不少于2/3。专家由采购单位代表在监督部门代表的监督下，会前临时随机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响应文件》和磋商承诺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和磋商承诺的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4)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4.4.3 磋商小组专家的权利与义务：

(1)权利：

a. 对政府采购制度及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b. 对供应商所供货物、工程和服务质量的评审权；

c.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表决权；

d. 按规定获得相应的评审劳务报酬；

e.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2)义务：

a. 为政府采购工作提供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b. 严格遵守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不包括本条第 d 款内容）；

c.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本公司或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d.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咨询或质疑；

e.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4.4.4 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有法律规定的直接利益关系的，必须实行回避。采购单位、监督部门和本公司的参会人员中与本项目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提出回避。凡到供应商所在的公司或企业进行过考察的采购单位领导或工作人员，不得作为采购单位的代表出席磋商会议。

4.4.5 磋商小组成员及所有参会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做到公正廉洁、不徇私情，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有损害国家和供应商

的违法违纪行为。

4.4.6 在磋商会议期间，磋商小组和参会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评审纪律和保密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评审情况透露给供应商和未参会人员。磋商会议结束后，与评审有关的文件、资料、记录和草稿等应全部交本公司存档，磋商小组和参会人员必须对评审情况、技术与商业秘密等保密。

4.4.7 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以外的任何人不得在会场内发表评审意见和诱导性语言，不得影响或左右磋商小组成员独立的评审和评分。

4.4.8 评审的标准是《磋商文件》的所有规定和要求，评审的依据是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和磋商承诺。磋商小组成员必须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评审方法、评审原则和评分标准独立地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磋商承诺等进行评估、综合比较、评价与评分，不得有倾向性、歧视性或随意性。磋商小组成员对自己的评分表独立承担责任。

4.4.9 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不清楚和不明确的地方进行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4.4.10 评审工作接受财政、监察、审计等部门的监督。

4.5 会场须知：

4.5.1 所有参会人员应准时到场就座、签到，服从本公司的调度与安排；

4.5.2 会场内必须保持肃静、有序，不得高声喧哗，不得走动串位，不得随意进出；

4.5.3 所有参会人员在会场内严禁使用任何通讯工具。磋商小组成员、采购单位代表、监督部门代表和本公司参会人员的手机必须关闭并统一存放；供应商参会代表的手机应调到震动，接听或拨打电话应在会场外进行。

4.5.4 从会议开始到主持人宣布散会期间，磋商小组成员、采购单位代表、本公司参会人员的所有活动都必须在监督部门代表的监督下进行，需要暂时离开会场的必须经监督部门代表同意并派员随行监督；

4.5.5 磋商小组成员就座后不得交头接耳，不得相互商量，不得将自己的观点和看法强加于人；

4.5.6 磋商小组成员向供应商提问应简明扼要，发表过的意见不应重复，不得涉及其他供应商的技术、商务和报价内容。

第五章 磋商程序

5.1 磋商会前从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与采购人代表，共同组成磋商小组。

5.2 网上开标：各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开标当日 10:00 至 11:00（北京时间）之间）解密响应文件，如在此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本次采购按废标处理。代理公司进行网上开标，公布已解密响应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基础报价等情况（如公布信息有变化时，以交易中心系统公布内容为准），并将已解密的响应文件推送评标委员会。在开标当日 11:00（北京时间）之后解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视为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网上开标，按自动放弃本次投标资格处理。在开标当日网上开标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进行评标。

5.3 磋商小组成员登录系统签到。

5.4 熟悉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小组熟悉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小组组长宣读《评标纪律》（播放录音）。

5.5 网上评标程序

5.5.1 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认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只有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程序。当合格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本次采购按废标处理。

5.5.2 磋商

5.5.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网上在线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5.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网上在线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5.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应当通过业务系统在 20 分钟内在线响应。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符合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规定。

5.5.2.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如有变动实质性内容的,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5.5.3 技术、商务、报价等文件符合性审查

5.5.3.1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技术与商务、报价及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等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认供应商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了实质性响应。

5.5.3.2 只有通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符合性审核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程序。当合格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本次采购按废标处理。

5.5.3.3 供应商单项报价金额计算汇总后与总报价金额不一致的,磋商小组应以单项报价计算汇总金额修正总报价金额,磋商小组应当请代理机构将修正结果电话通知该供应商,供应商不接受修正结果的,按无效投标处理。修正后总报价金额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也按无效投标处理。

5.6 磋商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在线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发出第一轮磋商在报价,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须在 20 分钟内提交磋商报价(需符合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规定,否则磋商报价无效,下同)。磋商小组在线发出 第一轮磋商报价在后,供应商在 20 分钟内未报价的,该轮报价以基础报价金额计;磋商小组在线发出第二轮磋商报价后,供应商在 20 分钟内未报价的,该轮报价以第一轮报价计,以此类推。磋商报价轮数由磋商小组确定。供应商在线报价明显异常低于其他供应商,磋商小组认为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在线低报价供应商在 2 小时内提供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相关材料(具体为:①企业管理费合理性分析说明(含投标企业前一年全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②利润水平合理性分析说明(含投标企业公司章程、国有资产增值保值率或投标人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要求的企业净资产收益率或股本收益率文件);③税金和规费的完整性分析说明(含本企业前一年全年的纳税证明);④供应商的此报价不会影响工程质量,且能诚信履约的承诺。),如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或属于恶意低价竞争的,磋商小组应将该供应商的在线报价按无效在线报价处理,以上一轮报价(或基础报价)作为报价得分计算依据

5.7 商务与技术评审评分:

磋商小组成员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评标方法、评标原则和评分标准,对符合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与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独立评出各供应商的商务与技术分。评分

完毕提交汇总统计，得出各供应商的商务与技术分（每位磋商小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5.8 报价得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在线最后一轮磋商报价，系统自动计算报价得分（如系统不能自动计算时，由人工计算报价得分），成交后即为合同价。

5.9 综合得分汇总与排名

5.9.1 各供应商综合得分为最后报价得分与技术商务得分之和。磋商小组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对各供应商进行排名，并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5.9.2 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名。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最后一轮磋商报价得分高的排列优先；最后一轮磋商报价得分也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抽签确定排序。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5.10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的综合得分排序编写《评标报告》，列出成交候选人，经磋商小组成员签名确认。

5.11 在线公布成交候选结果。

5.12 开、评标结束。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附后）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竞争性磋商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签署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承包范围：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 年 月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发出开工通知书为准）

竣工日期：20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四、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元（人民币）

¥：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和解释顺序如下：

- （一）本合同协议书；
- （二）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 （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标通知书和竞标文件；
- （四）工程量清单或确定工程造价的工程预算书和图纸；
- （五）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

(六)经双方确认的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合同的效力。

六、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八、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年月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双方约定后生效。

专用条款

十、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和义务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现场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时间：提供施工所需的红线内场地，并在计算工期前将施工现场各种障碍物清除；其他料场、办公等用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2、将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现场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计算工期前负责公共道路的畅通。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资料的提供时间：计算工期前提供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等资料。

5、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计算工期前办妥相关开工手续。

6、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提供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按施工图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现场书面交验，交验后，承包人应妥善保管场内水准点与控制点，任意破坏或遗失应由承包人负责恢复的费用。

7、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现场另行确定。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督促承包人做好保护工作。

9、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协商处理。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无约定。

2、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进场后一周内提供材料计划，每月 15 日、30 日前分别向发包人和监理方提供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已完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甲供材料清单、乙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等资料，分项的施工组织设计开工前向发包人提供。

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由承包人负责。

4、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向发包方和监理方分别提供不少于平方米的办公及生活用房。

5、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有关规定办理上述手续，费用由负责。施工中建筑垃圾需运出施工现场外时，承包人需到城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并按城管部门指定地点放置。

6、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验收之前的成品保护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负责；甲方在竣工验收前使用，发生损坏的修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7、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做好邻近建筑物的保护和观测工作，因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财产和人身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

8、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人所有人员进入工地后必需遵守相关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规范施工。

9、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另订协议。

十一、工程验收

(一) 甲方在收到乙方送交的竣工报告十日内, 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全面验收, 并出具验收报告。

(二) 甲方在验收中, 如发现有与合同规定不符的, 应在 3 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意见, 不签发验收单, 并同时将该书面意见提交至市采购中心。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意见后, 应在天内予以处理, 并将处理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中心。

十二、履约保证金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 乙方交纳的竞标保证金将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甲方委托市招管办代为保管)。

十三、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一) 采用固定价格合同, 施工期间的各类建材市场的风险和政策性调整等风险及图纸深化设计已包括在竞标报价中, 合同结算时不作调整; 若工程量或施工方案调整, 工程结算按原投标综合单价计算, 工程量按实际发生计取; 竞标文件规定的独立费、暂定价不下浮, 工程结算时以实际发生额计入。

(二) 按工程进度分期付款, 工程量完成____%时, 付合同总价款的____%; 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 付至合同总价款的____%, 同时退还合同履约保证金; 审计决算完毕后, 付至审计决算价的____%; 工程正常使用一年后, 经甲方确认无质量问题的, 七个工作日内付清工程余款。

十四、工程保修期

本工程保修期为年。

十五、违约责任

1、乙方不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 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除不可抗力因素或甲方造成原因外, 每延迟交付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1-3‰ 支付违约金, 甲方可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延期超过日, 甲方有权强制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2、乙方的施工质量不符合设计规范要求的, 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进行返工, 并承担返工费用, 工期不予顺延。

3、非甲方原因,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 致使工作延误, 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4、甲方不及时给出必要指令、确认、批准，不按合同约定履行各项义务、支付款项及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包括支付因其违约导致乙方增加的经济支出和从应支付之日起计算的应支付款项的利息、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窝工等损失等），并相应顺延工期。

5、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如有发生，甲方除扣留其履约保证金外，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清理退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十六、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七、合同生效与终止

（一）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采购中心审核后实施，双方签订的合同内容不能超出谈判文件和竞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二）在竣工结算、甲方支付完毕，乙方将工程交付甲方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然生效外，其它条款即告终止，保修期满后，有关保修条款终止。

十八、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一份，市政府采购中心、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各一份。

通用条款

十九、词语涵义

（一）发包方（简称甲方）：协议条款约定的，具有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

（二）承包方（简称乙方）：协议条款约定的，具有承包主体资格并被发包方接受的当事人。

（三）合同价款：按有关规定或协议条款约定的各种取费标准计算的，用以支付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工程内容的价款总额。

（四）经济支出：在施工中已经发生，经甲方确认后以增加预算形式支付的合同价款。

（五）费用：甲方在合同价款之外，需要直接支付的开支和乙方应负担的开支。

（六）工期：协议条款约定的合同工期。

（七）开工日期：协议条款约定的工程开工日期。

（八）竣工日期：协议条款约定的工程竣工日期。

（九）图纸：由甲方提供或乙方提供经甲方代表批准，乙方用以施工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十）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经甲方提供的用于本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

（十一）书面形式：根据合同发生的手写、打印、印刷的各种通知、任命、委托、证书、签证、备忘录、会议纪要、函件及经过确认的电报、电传等。

（十二）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协议条款约定等级以上的风、雨、雪、地震等。

（十三）协议条款：结合具体工程，甲、乙协商后签订的书面协议。

二十、质量标准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建筑装饰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发的其它现行标准、规范及省、市有关规定。

二十一、安全施工

（一）进入施工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由乙方统一协调管理，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费用包含在竞标报价中。

（二）乙方负责进入现场施工人员及财物安全，非乙方责任造成的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和有关费用。

（三）乙方应合理安全使用水、电设施，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四）在有毒有害环境中施工，甲方应按有关规定提供相应的防护措施，并承担有关的经济支出。

二十二、检查和返工

（一）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的要求以及甲方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并按甲方代表及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因甲方不正确纠正或其它非乙方原因引起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

（二）以上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相应顺

延工期。

二十三、竣工验收

（一）工程竣工验收按照乙方自评、甲方验收的流程进行。工程完工后，乙方通过自检认为达到竣工验收条件时，应按国家和宿迁市关于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向甲方代表提供完整的竣工档案资料、竣工验收报告等满足竣工验收的资料。甲方收到上述资料后在约定时间七日内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全面的验收，如乙方提供的验收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规定的要求，或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竣工条件不具备，则验收期顺延，责任由乙方承担。

（二）甲方组织验收后三日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如果初次验收未通过，乙方应按甲方所提修改意见并承担整改费用，完成后再次申报。

（三）甲方在收到乙方送交的竣工报告十日内，无正当理由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七天内不予批准，也不提出修改意见，可视为竣工报告已被批准，即可办理工程结算手续。

二十四、付款

甲方根据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方式和甲方代表确认的工程量，按构成合同价款相应项目的单价和取费标准计算、支付工程价款。甲方在其代表计量签字后 10 天内不予支付，乙方可向甲方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支付，乙方可在发出通知 5 天后停止施工，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二十五、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通报受害情况，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报告损失情况和清理、修复的费用，甲方应对灾害处理提供必要条件。灾害继续发生，乙方应每隔 10 天向甲方报告一次灾害情况，直到灾害结束。

因灾害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分别承担：

- （一）工程本身的损害由甲方承担；
- （二）人员伤亡由其所属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三）造成乙方设备、机械的损坏及停工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 （四）所需清理修复工作的责任与费用的承担，双方另签补充协议约定。

二十六、专利权

承包人方应保障发包人免于受到由于工程上使用的或有关的或准备采用的承包人设备、材料或工程设备等侵犯专利权、设计商标或名称或其它受保护的权利要求而引起的索赔和

诉讼，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与此有关的赔偿费、诉讼费和其它开支，但由于执行工程师提供的设计或技术规范而侵犯上述权利的情况除外。

二十七、履约保证金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交纳的竞标保证金将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结束后，乙方凭中标服务费收据复印件、保证金收据、单位银行账号（加盖公章）到宿迁市招管办财务室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手续。

二十八、工程保修

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和协议条款约定的保修项目、内容、范围、期限，进行保修。保修期从甲方代表在最终验收记录上签字之日算起。分单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保修期。

保修期间，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10 天内派人修理，否则，甲方可委托其它单位或人员修理。因乙方原因造成返修的费用，甲方在保修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交付。因乙方之外原因造成返修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

二十九、索赔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各种费用、顺延工期、赔偿损失，乙方可按以下方式向甲方索赔：

- （一）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 （二）索赔事件发生后 20 天内，向甲方发出要求索赔的通知；
- （三）甲方在接到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给予批准，或要求乙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在 10 天内未予答复，应视为该项索赔已经批准。

三十、合同争议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提交调解和仲裁。

三十一、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本合同格式仅供参考，合同具格式及条款以甲乙双方签定的合同为准，但合同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招标及补充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第七章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相关政策性文件

- ①《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黔财采[2014]15号；
- ②《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
- ③《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④《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⑤《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⑥《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
- ⑦《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政策执行标准

注：价格扣除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则本项目不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小、微型企业在政府采购中享受预留份额外的政策，即在政府采购中，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且报价未超过该项目最高限价或预算价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小微企业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3）应当提供的证明材料

属于中小微型企业认定标准的企业应当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中小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第 8 章 附件

附件 1：基础报价书（指定格式）：

基础报价书

致：大方县瓢井镇人民政府、贵州兴华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已收到贵单位制发的大方县瓢井镇管网延伸改造项目（项目编号：_____）《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以及《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如下承诺：

1. 提交《响应文件》。

2. 我方愿意以大写：____，小写：_____元的基础报价参加磋商，并在磋商会上现场报出最后报价以向采购方提供全部采购物，且完全满足《磋商文件》对标的物的质量、服务内容、要求等方面的要求。如果我方成交，愿意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向贵单位交纳交易服务费。

3. 我方愿意在磋商会议前向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人民币）____的磋商保证金。若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贵单位将不退还我方交纳的磋商保证金：

3.1 我方在磋商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3.2 我方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报价书中未说明且未经贵单位及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

3.3 磋商会议开始后我方撤回《响应文件》；

3.4 我方用虚假的文件资料参加磋商或谋取成交；

3.5 我方成交后无正当理由在限期内不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限期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并履行相应的责任和义务。如我方因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我方将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

5.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认为《磋商文件》所有的条款是合理、公平、公正的，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我方的最后报价从填报之日起至合同终止期间有效，如果我方在合同终止前撤回最后报价将承担违约责任。

7. 与本次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文件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供应商全称：（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参考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全称）

（投标单位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竞标活动，代表本
公司处理竞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照片页）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有效期页）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供应商（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采购人全称）

____（投标单位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姓名）授权____（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_）的竞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竞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委托书签章即生效，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照片页）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照片页）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有效期页）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有效期页）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供应商（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被授权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3：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考格式）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全称）

_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
名称：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
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
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及重大违法记录。

竞标供应商：（公章）

声明时间：

附件 4：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参考格式）

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全称）

_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交易编号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____年__月__日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自愿取消其投标资格，并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承诺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5：中小企业声明函（参考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6：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表（参考格式）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表

姓名	职务	职称	拟在本项目 担任的职务	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备注：本表后附相应人员的身份证、采购文件所要求的相关证书及证明材料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竞标日期：

附件 7：近年完成的施工业绩情况一览表（参考格式）

近年完成的施工业绩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开工时间	完工时间	项目负责人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相应业绩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竞标日期：

附件 8：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_____（招标单位名称）：

我公司参加_____（采购工程项目名称）投标活动，特承诺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依法履行投标人义务。如有违反，我公司将依约于__年__月__日（投标有效期）前全额付清违约投标保证金_____元。

如我公司未依约全额付清违约投标保证金，采购人可提交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我公司自愿接受行政监督部门作出的一切行政处罚，并依法依规将我公司纳入失信黑名单。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9：招标工程量清单
(附后)

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 大方县瓢井镇管网延伸改造项目

第 1 页、共 3 页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一	第一部分建筑工程		1		
1	水池工程	座	1		
1.1	新建100m3蓄水池	座	1		
1.1.1	土方开挖 (人工挖方)	m³	162.14		
1.1.2	石方开挖 (非爆破石方开挖 风镐开挖石方 岩石级别 V~Ⅷ)	m³	97		
1.1.3	土方回填 (夯填)	m³	85		
1.1.4	碎石垫层	m³	4		
1.1.5	C15混凝土垫层	m³	5		
1.1.6	C25混凝土底板	m³	14		
1.1.7	C25混凝土边墙	m³	29		
1.1.8	C25混凝土顶板	m³	8		
1.1.9	C15混凝土检修孔盖板	m³	1		
1.1.10	钢筋制安	t	6.67		
1.1.11	模板制、安	m²	257		
2	管网工程	m	8081		
2.1	人工沟槽开挖土方 (Ⅲ类土)	m³	3934.13		
2.2	人工沟槽石方开挖 (岩石级别 V~Ⅷ)	m³	694.26		
2.3	沟槽回填 (人工回填、夯填)	m³	4577.01		
2.4	路面切割	m	80		
2.5	路面基层碎石	m³	8		
2.6	C20混凝土包管	m³	10.91		
2.7	C20混凝土恢复	m²	80		
2.8	模板制、安	m²	258.43		
3	其他工程		1		
3.1	I型闸阀井 (B*L*H=1.2*1.2*1.1m)	座	3		
3.1.1	人工挖基坑土方 (Ⅲ类土)	m³	12		
3.1.2	人工挖基坑石方 (岩石级别 V~Ⅷ)	m³	6		
3.1.3	土方回填 (人工夯填)	m³	6		
3.1.4	碎石垫层	m³	0.84		

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 大方县瓢井镇管网延伸改造项目

第 2 页、共 3 页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3.1.5	M7.5浆砌砖	m ³	3		
3.1.6	M10砂浆抹面	m ²	15		
3.1.7	C15混凝土底板	m ³	3		
3.1.8	C25混凝土顶板	m ³	0.84		
3.1.9	模板制、安	m ²	12		
3.1.10	钢筋制安	t	0.03		
3.1.11	Φ700铸铁井盖	个	3		
3.2	II型闸阀井 (B*L*H=0.5*0.5*0.5m)	座	7		
3.2.1	人工挖基坑土方 (III类土)	m ³	3.41		
3.2.2	人工挖基坑石方 (岩石级别 V~VIII)	m ³	0.18		
3.2.3	C15混凝土底板	m ³	10.84		
3.2.4	C25混凝土顶板	m ³	0.34		
3.2.5	平面钢模板	m ²	19.11		
3.2.6	钢筋制安	t	0.02		
3.3	项目标识牌	座	1		
3.3.1	项目标识牌	块	1		
二	第三部分金属结构及安装工程		1		
1	水池工程	座	1		
1.1	安装Φ150镀锌出水管 (壁厚4.5mm)	m	10		
1.2	安装Φ150镀锌放空管 (壁厚4.5mm)	m	10		
1.3	安装Φ150镀锌通风管 (壁厚4.5mm)	m	4		
1.4	安装Φ200镀锌通风管 (壁厚6.0mm)	m	10		
2	管网工程	m	1		
2.1	新建节点176-沙坡高位水池 (节点35) DN90PE100 (1.6M) 输水管	m	6279		
2.2	新建沙坡高位水池 (K35) ~石丫口水厂 (K45) Dg80热镀锌输水钢管, 壁厚4.0mm	m	1802		
2.3	排气阀 (1.6MPa)	个	7		

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大方县瓢井镇管网延伸改造项目

第 3 页、共 3 页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2.4	DN100钢闸阀（2.5MPa）	个	5		
2.5	浮球阀	个	2		
2.6	减压钢阀（2.5MPa）	个	2		
2.7	管材转运（运距暂按200米计取）	m ³	49		
三	第四部分临时工程		1		
1	施工仓储工程		1		
1.1	临时仓库（租用）	m ²	60		
1.2	办公用房（租用）	m ²	60		
2	其它施工临时工程		1		
2.1	其它施工临时费	%	2		
	合 计				